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2日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张利

1.5 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人，代表股份 7,460,967,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8,805,927 的 89.36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323,355,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8,805,927 的 87.7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37,61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8,805,927 的 1.64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康晨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683,299 股，经表决，同意为 138,325,999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7424%；反对为 35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2576%；弃权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为 138,32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为 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60,967,275 股，经表决，同意为 7,460,609,975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952%；反对为 35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0048%；弃权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为 138,32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为 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为 138,32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为 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60,967,275 股，经表决，同意为 7,460,609,975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952%；反对为 35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0048%；弃权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为 138,32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为 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康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该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